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9025512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(烏日區頭前厝北段123地號附近)新釘暨修正樁位成果圖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烏日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(含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)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